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23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984,164)	23,255,411
其他收入		1,417,828	2,540,062
行政費用		(13,981,443)	(12,360,234)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2,581,220)
注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2,233)	—
營運(虧損)盈利		(13,700,012)	13,354,019
融資成本		(4,603,410)	(2,135,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674,842	24,290,040
除稅前盈利	5	23,371,420	35,508,758
所得稅	6	—	461,433
本年度盈利		<u>23,371,420</u>	<u>35,970,191</u>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0558</u>	<u>0.096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23,371,420</u>	<u>35,970,19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收益	(15,305,087)	1,309,5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u>-</u>	<u>2,581,220</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5,305,087)</u>	<u>3,890,73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066,333</u></u>	<u><u>39,860,9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16,802	987,2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013,434	49,338,592
可供出售投資		36,000,000	58,249,017
		<u>128,430,236</u>	<u>108,574,88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0,000,000	63,056,070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165,882,076	56,632,226
應收貸款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75,027	58,948,774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716,808	2,313,0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125,000	30,220,000
銀行結餘		14,486,942	26,219,940
		<u>350,985,853</u>	<u>247,390,0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78,201	35,384,873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49,639	-
應付董事款項		2,222,418	1,101,884
應付稅項		-	568,702
債權證		-	1,00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95,041	452,906
		<u>65,045,299</u>	<u>38,508,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940,554</u>	<u>208,881,705</u>
		<u>414,370,790</u>	<u>317,456,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116,985	31,508,218
儲備		354,971,454	285,890,6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14,088,439</u>	<u>317,398,8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82,351	57,716
		<u>414,370,790</u>	<u>317,456,591</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7005</u>	<u>1.00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度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和詮釋變化如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準則和詮釋變化的影響如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後即時生效，並載列其以下結論：附帶借款人可無條件要求貸款隨時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財務報表的列報」劃歸為流動負債（不論該借款人會否在不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援引該條款）。

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容許全部或部分提早採用。

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由於信貸風險變動之負債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度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盈利及投資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資產淨(虧損)盈利	(2,309,927)	21,155,138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00	45,023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805,944	1,558,15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96,873	496,000
利息收入	20,446	1,100
	<u>(984,164)</u>	<u>23,255,41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收到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於 收益表內	—	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處理之財務資產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 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286,981)	1,302,817	–	1,417,828	433,664
行政費用	–	–	–	(13,981,443)	(13,981,443)
分部業績	(2,286,981)	1,302,817	–	(12,563,615)	(13,547,779)
融資成本	(4,445,886)	–	–	(157,524)	(4,603,410)
注銷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152,233)	(152,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1,674,842	–	41,674,842
除稅前盈利(虧損)	(6,732,867)	1,302,817	41,674,842	(12,873,372)	23,371,420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u>(6,732,867)</u>	<u>1,302,817</u>	<u>41,674,842</u>	<u>(12,873,372)</u>	<u>23,371,420</u>
分部資產	166,002,753	145,216,577	135,138,434	33,058,325	479,416,089
分部負債	<u>58,503,193</u>	<u>49,639</u>	<u>–</u>	<u>6,774,818</u>	<u>65,327,650</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028,221	1,028,221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1,609,979	1,609,979
出售廠房設備之 收益	–	–	–	250,000	25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於收益表內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1,201,261	2,054,150	–	2,540,062	25,795,473
行政費用	–	–	–	(12,360,234)	(12,360,234)
分部業績	21,201,261	2,054,150	–	(9,820,172)	13,435,239
融資成本	(1,569,009)	–	–	(566,292)	(2,135,301)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回撥	–	–	–	2,500,000	2,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淨虧損	–	(2,581,220)	–	–	(2,581,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290,040	–	24,290,040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632,252	(527,070)	24,290,040	(7,886,464)	35,508,758
所得稅	–	–	–	461,433	461,433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9,632,252</u>	<u>(527,070)</u>	<u>24,290,040</u>	<u>(7,425,031)</u>	<u>35,970,191</u>
分部資產	57,915,461	164,477,471	79,558,592	54,013,432	355,964,956
分部負債	<u>16,003,991</u>	<u>3,000,000</u>	<u>–</u>	<u>19,562,090</u>	<u>38,566,081</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213,359	1,213,35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52,720	52,720
出售廠房設備之 收益	–	–	–	73,602	73,602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主要客戶的資料。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盈利已扣除(列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董事酬金	2,418,000	2,816,065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4,984	678,16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3,131	27,220
總員工成本	2,966,115	3,521,45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服務	450,000	420,000
—其他服務	130,000	1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654,328	399,382
—租賃資產	373,893	813,977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3,514,800	1,200,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0,000)	(73,6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6,876,348	4,007,8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2,581,220

6.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經由上年度之虧損所抵銷。

年度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盈利	23,371,420	35,508,75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3,856,285	5,858,9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876,348)	(4,007,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749)	(419,93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3,224	106,6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41,078	–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1,913,277)
稅務影響之產生及回撥 之暫時差額	331,043	53,205
未允許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467	322,231
前年度撥備超額之調整	–	(461,433)
所得稅收益	–	(461,4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3,888,928港元（二零一零年：37,870,258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3,371,42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70,191港元），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024,458股（二零一零年（重列）：371,305,79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內均無潛在之攤薄股份，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年度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0.0558	0.096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就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生效而追溯調整。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14,088,439港元(二零一零年：317,398,875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91,169,846股(二零一零年：315,082,177股)計算。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正23,300,000港元)，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部份直接投資項目，並重新調配資金至上市證券組合及一些更成熟的技術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41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0.5%。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7005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4.1%(二零一零年：10.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進行配售及供股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64,910,000股股份（按每股0.35港元）及194,746,089股股份（按每股0.30港元）。此外，年內因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6,431,58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315,082,177股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591,169,846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如因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為2,8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另一投資者（統稱為「投資人」）共同簽訂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乃與現有投資人以及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金至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簽訂。

根據託管協議，投資人在分階段及按等同金額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並須於簽訂託管協議時支付）的誠意金後，可以獲得專有洽談權，與金至尊及臨時清盤人洽談有關於金至尊控股權益之投資，該投資為金至尊復牌建議的一部份，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付其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之份額2,500,000港元。餘額7,500,000港元在某些條件符合後方須支付，由本公司擔保。

匯率變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548,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廠房及設備約77,000港元作融資租約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161,592,000港元作本公司所發行之債權證及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於首三個季度期間持續復甦。為加強資本及股東基礎，改善本集團競爭力以及參與各種高質素項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配售及供股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按每股0.35港元配售約64,9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供股方式配發約194,700,000股股份，每股供股價為0.3港元。來自上述資金籌集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1,100,000港元。

然而，投資環境自最後一個季度起徹底改變。一系列不利事件相繼出現，歐洲債務危機成為全球投資市場之主題。另一市場焦點為美國政府信貸評級有遭下調之虞，到了二零一一年八月評級下調終於變成事實。由於投資環境逆轉，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錄得微量虧損約2,300,000港元，僅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165,900,000港元之1.4%。除上文所述之上市投資外，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 Quidam Assets Limited亦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為應對不穩定的投資市場，本集團改變投資組合。具較高流動性之上市投資在投資組合中佔有較重份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增長將放緩。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可能引發更大的市場不確定性，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均難倖免。即便如此，美聯儲承諾再維持兩年之低利率，此對股本投資而言實屬有利。另一利好的一面是，中國政府於近期進一步收緊當前之宏觀政策的機會似乎減低。董事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否需要改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深入獨立核數查證工作。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